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南政办函〔2024〕104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现将《商南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推动空气质量稳步改善，根据《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攻坚时间**：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二) **工作目标**：聚焦全年重点任务，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完成秋冬季攻坚目标，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同比增加，无重污染天气，力争实现陕南32县区排名“争先进位”。

二、重点任务

(一) 产业结构调整

1.开展工业源污染治理

(1) **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2024年底前达不到能效基准水平的停产改造。（县环保局牵头，县科经局配合）

(2) **强化企业用煤管控**。督导工业企业用煤大户提前储备优质煤，严禁使用劣质煤。（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1) **开展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配合）

（2）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重点聚焦制药、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开展VOCs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县环境局牵头，县科经局配合）

（3）加强成品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确保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县科经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交通局配合）

（4）加大餐饮油烟排放整治。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县城管局牵头，县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能源结构调整

3.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争取发展光伏和抽水蓄能项目。（县发改局负责）

4.实施散煤治理。抓好散煤动态清零，管住市场源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运输结构调整

5.推动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推动火车站货运场料棚改造，现有砂石料进入料棚，装卸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场外砂石货物必须集装箱进场。（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在用车环境管理

（1）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时段拉运和冒尖装载、沿途抛洒等违规行为。（县城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65辆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环境局、县科经局配合）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控制区内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县环境局牵头，县科经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配合）

推动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年度任务。（县环境局牵头，县科经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3）完成门禁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3家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县环境局牵头，县科经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用地结构调整

7.加强扬尘综合整治

（1）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加强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市政施工、城市公共裸地等点位扬尘污染防控，提高场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聚焦城市主次干道、城市主要出入口、重点区域周边，实施精细化管控差异化管理。（县城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加强秸秆收集、储存、转运、综合利用，提高离田效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9.加强烟花爆竹管控。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区域。聚焦重点时段，管好烟花爆竹销售源头。提前部署，压实责任，严控烟花爆竹非法燃放。持续开展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能力建设

10.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严格落实绩效减排措施。推动“清D”工作力度，大幅减少环保绩效最低等级企业数量。更新完善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配合）

（2）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合会商。做好短临加密预报、中长期趋势预报，提高72小时预报准确率。（县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3）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规范会商研判、预警提示流程，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高效开展应急响应。（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1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联系会议制度，不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一步压紧压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持续强化县区属地管理、部门行业监管。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秋冬季

攻坚行动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自11月起每月28日前报送一次月工作进展情况，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2.加强指挥调度。落实“75311”指挥调度机制，依托市环境监测站和“一市一策”团队，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污染天气预警和管控建议，做到精准预测、科学应对。各相关部门要扎实落实管控要求，及时反馈管控情况，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和要求有效落实。（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3.加强督导检查。重点围绕扬尘污染治理、工业源减排、散煤治理、渣土车管理等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4.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秋冬季攻坚期间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对突出问题、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公众监督，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对烟花爆竹燃放、秸秆焚烧、散煤燃烧等管控政策开展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商南县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PM_{2.5}、优良天数及重污染天数攻坚目标(预期值)

附件

商南县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PM_{2.5}、优良 天数及重污染天数攻坚目标(预期值)

县区	2024年11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3月		
	PM _{2.5}	优良 天数	重污 染天 数	PM _{2.5}	优良 天数	重污 染天 数	PM _{2.5}	优良 天数	重污 染天 数	PM _{2.5}	优良 天数	重污 染天 数	PM _{2.5}	优良 天数	重污 染天 数
商南县	35	30	0	36	27	0	64	23	0	53	25	0	34	28	0

备注：PM_{2.5}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单位为“天”